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377號

原　　告　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成

訴訟代理人　徐秀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鳳翺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固聲請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綠能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，嗣因綠能公司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於訴訟進行中，綠能公司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以108年度破字第35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109年3月30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4號裁定選任李鳳翺律師為綠能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109年度執破字第4號及本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

資料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4頁），並據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9年6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是本件由李鳳翱律師續行訴訟程序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綠能公司於107年間將其所有之精密機臺設備「000000000開方機1-3 Z軸TABLE」、「000000000開方機1-2 Z軸TABLE」（下各稱A、B設備，合稱系爭設備）交由原告維修，雙方先後簽訂單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採購單（下各稱A、B採購單，合稱系爭採購單），約定A、B設備之修繕費用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2,500元，共計262萬5,000元，綠能公司應於交機前先支付70%之款項即各91萬8,750元，共計183萬7,500元，並自原告開立發票日起60日內給付。嗣系爭設備經原告修繕完成，並經綠能公司派員驗收合格，原告遂先後於107年5月17日、同年7月9日開立發票向綠能公司請款，詎綠能公司屆期拒不給付。再綠能公司雖經破產宣告，惟原告因承攬修繕而占有系爭設備，並對綠能公司享有183萬7,500元修繕費用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就系爭設備自得主張留置權而享有別除權，從而系爭債權得不依破產程序而起訴求償等語。爰依系爭採購單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承攬契約係採報酬後付原則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設備已經維修並驗收完成，且系爭採購單載明A、B設備之「預交日」各為107年6月4日及同年7月9日，惟原告迄今仍占有系爭設備，足見原告未於約定日期交機以完成工作，自不得請求報酬。又原告縱對綠能公司有系爭債權，惟綠能公司既經破產宣告，系爭債權又因原告未完成工作而未屆清償期，原告就系爭設備無留置權，不得主張別除權，應依破產程序受償，故原告起訴求償難認有權利保護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綠能公司將系爭設備交由原告維修，雙方簽訂系爭採購單，嗣原告就系爭設備修繕費用開立發票，惟綠能公司迄未付款，原告並占有系爭設備至今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採購單、設備大修完工報告書及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45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系爭設備已修繕完成並經驗收合格，綠能公司依約應於交機前支付修繕費用之70%共計183萬7,500元，故原告對綠能公司有系爭債權，且原告就系爭設備得主張留置權而享有別除權，於綠能公司受破產宣告後仍得起訴求償等節，為被告所爭執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故本件應審究者為：㈠原告對綠能公司有無系爭債權？系爭設備是否經修繕完成並驗收合格，從而綠能公司依約應於驗收後、交機前支付修繕費用總額70%共計183萬7,500元？㈡原告就系爭設備有無留置權，從而得主張別除權？其提起本件訴訟有無權利保護必要？其就詳述如下：

(一)原告對綠能公司有系爭債權：

1.原告與綠能公司有約定應於驗收合格後、交機前支付修繕費用總額之70%，共計183萬7,500元：

⑴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，此乃報酬後付原則之規定，是承攬契約固係採報酬後付之原則，惟該規定並無強行性質，當事人如有特約則從其特約。

⑵原告主張其與綠能公司約定A、B設備之修繕費用各為131萬2,500元，綠能公司並應於交機前各先支付修繕費用總額70%即各91萬8,750元，共計183萬7,500元，清償期為開立發票日起60日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採購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。觀諸系爭採購單上方「付款條件」欄記載「月結60

天」，「訂金比率」欄載明「70%」，下方金額欄均載明稅後金額合計131萬2,500元，B採購單上另以手寫記載「訂金70%，交機前含稅918,750請電匯」等文字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付款條件相符。復參以系爭採購單上綠能公司之署名欄蓋有「綠能科技陳李珍」或兼有「綠能科技陳建宏」印文，他方署名欄則蓋有「錢中明」印文，上開手寫文字下方亦蓋有「錢中明」印文，經證人即時任原告公司副理之錢中明於本院中具結證稱：綠能公司的採購單是用電子郵件發給原告，伊確認沒問題後就會蓋章回傳，因綠能公司先前委託原告修繕設備尚有修繕費用未給付，經原告公司財務通知B採購單不能出貨，伊才跟綠能公司採購經理陳李珍進行協商，由綠能公司將先前欠款45萬元結清，原告則通融綠能公司於驗收完成後再付訂金，否則按慣例於簽約後即須支付訂金，原告才會支付運費將設備拖運回廠房維修；伊有跟陳李珍達成共識，並於原告財務人員確認綠能公司已於107年4月底、5月初匯款45萬元，伊才在採購單上備註「訂金70%，交機前含稅918,750請電匯」等文字並蓋章回傳給陳李珍確認，所以伊蓋章的日期（107年5月16日）會晚於陳李珍的蓋章日期（107年3月28日）；A、B採購單都有跟陳李珍協商，協商條件都是於交機前電匯訂金70%含稅91萬8,750元，為何A採購單無上述手寫文字記載，因距今已久，細節想不起來，但A採購單上方記載「訂金比率70%」就表示雙方確實有這樣約定，綠能公司也知道雙方有變更約定付款條件，不然一般來說我們報價單的付款比率都是30%訂金、40%交機款、30%尾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3至168頁）。足證原告主張雙方約定綠能公司應於系爭設備驗收合格後、交機前支付修繕費用總額之70%，共計183萬7,500元乙情，應屬有據。

⑶被告另辯稱：證人錢中明證述就系爭採購單有重簽契約，是雙方權利義務應以更新後之契約為準，系爭採購單已失其效力云云。惟查證人錢中明證稱：系爭採購單後來有打合約，只是合約通常就是空白，填寫回傳，伊印象中有簽到系爭設

備的合約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8頁），僅係證述雙方就系爭採購單所合意之內容曾經繕打為契約書面，並非雙方再行變更已約定之付款條件，故被告上開抗辯尚非可採。

2.系爭設備業經修繕完成並驗收合格：

原告主張系爭設備經原告修繕完成並經綠能公司派員驗收合格乙節，業據提出A、B設備之設備大修完工報告書（下各稱A報告書、B報告書，合稱系爭報告書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），觀諸系爭報告書詳載維修之目的、需求及內容，結論第1點記載A設備「4/11設備搬出至8/23設備打包完成（7/17驗收）」、B設備「4/11設備搬出至5/10設備打包完成（5/8驗收）」等語，簽認合格欄並有「謝育其」之簽名。又徵諸證人錢中明證稱：系爭設備有完成修繕，完成之後原告送系爭報告書給綠能公司方的工程師謝育其簽認，謝育其是當面簽字，結論第1點就有寫驗收完成日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5、168頁）。足證原告主張已修繕完成系爭設備並經驗收合格乙情，應可憑採。

3.綜上，原告與綠能公司確有約定於驗收後、交機前支付修繕費用總額70%共計183萬7,500元，且系爭設備業經原告修繕完成並經綠能公司驗收合格，綠能公司自應依約於開立發票後60日內付款，又原告已於107年5月17日、同年7月9日開立發票，此有統一發票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故原告對綠能公司有系爭債權，且各於開立發票後60日即107年7月16日、同年9月7日屆清償期無疑。被告雖辯稱：原告未於系爭採購單所載「預交日」交機以完成工作，不得請求報酬云云，惟雙方既約定綠能公司於交機前支付上開修繕費用，則系爭債權之發生自不以交機為要件，被告上開抗辯難認有據。

(二)原告就系爭設備有留置權，得主張別除權，可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，其提起本件訴訟有權利保護必要：

1.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

行使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、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職是，如破產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財產有別除權，自可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以尊重擔保物權人之實體法上地位，並維護擔保物權之交易安全。又稱留置權者，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，得留置該動產之權，民法第928條亦有明定。

2. 查原告對綠能公司之系爭債權固係成立於綠能公司於109年2月21日受破產宣告前，惟系爭債權已各於開立發票後60日之107年7月16日、同年9月7日屆清償期，業如上述，且原告承攬系爭設備之修繕並據此請求修繕費用，系爭債權之發生自與系爭設備有牽連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其占有之系爭設備有留置權，揆諸前揭破產法規定，原告得主張別除權，可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，且被告對系爭債權之存否既有爭執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有權利保護必要。故被告抗辯：原告應依破產程序受償，提起本件訴訟無權利保護必要云云，當無可採。

(三)遲延利息部分：原告另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8年8月5日送達綠能公司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而由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1、43頁），自當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故原告得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。又兩造就遲延利息並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。從而，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與綠能公司確有約定於驗收後、交機前支付修繕費用總額70%共計183萬7,500元，且系爭設備業經修繕完成並驗收合格，綠能公司自應依約於開立發票後60日內付

款，是原告對綠能公司有系爭債權，且就系爭設備有留置權，得主張別除權，自得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。故原告依系爭採購單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3萬7,500元及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云馨